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豫0423破2号

2021年11月8日，本院根据平顶山市达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顶山市达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对照河南省管理人名称，参考管理人的业绩等因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指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平顶山市达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张宏敏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破产企业，向破产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及留守人员接收原登记造册的资产明细表、有形资产清册，接管所有财产、账册、文书档案、印章、证照和有关资料；

二、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三、决定破产企业的内部管理事务、日常开支和其他必

要开支；

四、管理、处分破产财产，确认别除权、抵销权、取回权；

五、回收破产企业的财产，向破产企业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依法行使财产权利；

六、清理破产企业财产，编制财产明细表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债权债务清册，组织破产财产的评估、拍卖、变现；

七、依法提出并执行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

八、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九、代表破产企业参加诉讼和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十、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等破产终结事宜；

十一、完成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向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管理人的重大决定须书面报请人民法院批准。

管理人对重整、清算费用的重大支出须报破产案件管理合议庭审核批准。

管理人成员应保守清算工作秘密。

管理人负责人对不能胜任重整、清算工作的工作人员、留守人员，可以向人民法院建议辞退。

管理人办公地点设在河南省鲁山县河南省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平顶山市金泽电器有限公司院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